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2016年度至2018年度

关于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3415号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关于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涉及业绩承诺2016年度至2018年度实现情况的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09号）的有关规定，编制《关于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涉及业绩承诺2016年度至2018年度实现情况的说明》，并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证据资料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之上，对贵公司编制的《关于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涉及业绩承诺2016年度至2018年度实现情况的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关于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涉及业绩承诺2016年度至2018年度实现情况的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关于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涉及业绩承诺2016年度至2018年度实现情况的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

映了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度至2018年度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本审核报告仅供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关于 2016 年重大资产重组涉及业绩承诺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实现情况的说明

一、 背景情况

1、2016 年重大资产重组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向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657 号）核准，公司向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江信托）等九家单位合计发行 258,196,717 股股份购买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盛证券）100%股权，同时非公开发行 477,931,033 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2016 年 4 月 12 日，国盛证券完成工商变更；5 月 19 日，本次重组新增股份上市交易。

2、与 2016 年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2016 年 1 月 13 日，公司、中江信托、杜力、张巍签订《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与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杜力、张巍签署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协议约定：

（1）中江信托承诺国盛证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74,000 万元（含本数）、79,000 万元（含本数）、85,000 万元（含本数）。其中，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为准，非经常性损益应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进行界定。

（2）如国盛证券在业绩承诺期当年度未完成上述净利润数额，中江信托应向公司进行业绩补偿。业绩承诺差额补偿应先以股份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如国盛证券 2016 年度、2017 年度实际完成的净利润高于业绩承诺金额的 80%但不足业绩承诺金额的 100%，中江信托有权要求在后续业绩承诺年度累积进行业绩承诺差额补偿。

（3）在约定的业绩承诺期满后 120 日内，公司应聘请有资格的机构对标的资产出具减值测试报告。根据减值测试报告，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中江信托已补偿金额+杜力、张巍已补偿金额（如有），则中江信托应向公司另行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4）如中江信托承担的上述业绩承诺补偿与减值补偿合计金额超过 401,980.56 万元，则超出部分的补偿义务由杜力、张巍以现金方式向公司承担。

二、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承诺业绩实现情况

1）国盛证券 2016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12,509,257.79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08,180,997.77 元。与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差异：131,819,002.23 元，业绩承诺完成率为 82.19%。

2017 年 2 月 27 日，中江信托致函公司，要求在后续业绩承诺年度累积进行业绩承诺差额补偿。

2）国盛证券2017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43,221,689.31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42,818,760.81元。与2017年度业绩承诺差异：147,181,239.19元，业绩承诺完成率为81.37%。

2018年5月5日，中江信托致函公司，要求在后续业绩承诺年度累积进行业绩承诺差额补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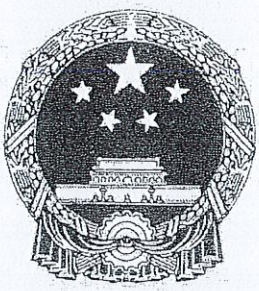
3）国盛证券2018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90,047,253.37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88,679,278.19 元。2018 年度国盛证券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年度业绩承诺差异：1,040,047,253.37元。

综上，国盛证券2016年度至2018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孰低金额合计1,060,952,505.21元，低于业绩承诺总金额1,319,047,494.79元。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9日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808150101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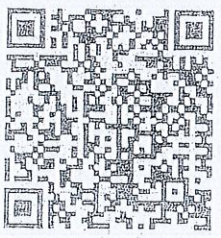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月24日 至 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表报，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年08月15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证书序号：0001247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194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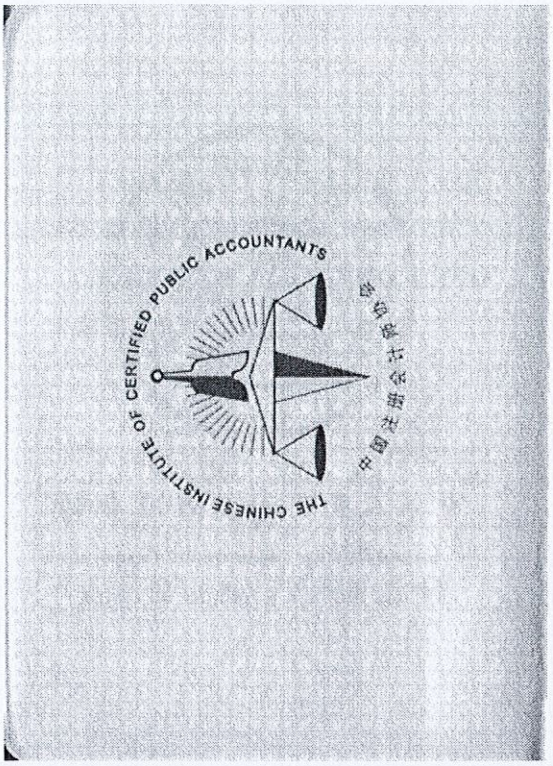
证书号：34

发证时间：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九年七月十七日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31000006242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12 年 05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潘留跃(310000062425)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04月30日

年 月 日
y m d